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8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5月29日，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12月29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及违规资金利息，并且2021年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3、针对上述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公司于2024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鉴于回复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

4、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5]2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5年4月21日，因公司收到的《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2021-113、2021-127、2021-156、2022-003、2022-033、2022-051、2022-059、2022-097、2022-110、2022-126、2022-142、2022-153、2022-160、2022-166、2022-174、2022-183、2023-008、2023-014、2023-015、2023-018、2023-038、2023-050、2023-066、2023-079、2023-089、2023-099、2023-111、2023-120、2024-008、2024-012、2024-018、2024-028、2024-075、2024-084、2024-093、2024-096、2024-108、2024-115、2024-124、2024-135、2025-009、2025-014、2025-021、2025-040、2025-055、2025-062、2025-065、2025-077)。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13.54亿元。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34,635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围海资金余额85,127.79万元，其中通过*ST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18,385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66,742.79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8-2019年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围海控股及相关方融资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年11月-2019年7月，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围海控股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7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6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

2022年6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03民初097号、[2021]陕03民初098号、[2021]陕03民初099号、[2021]陕03民初100号)，法院认为该等案件涉嫌经济犯罪应移交给公安或检察机关侦察，故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的起诉；2023年1月，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陕民终306号、[2022]陕民终362号、[2022]陕民终363号、[2022]陕民终364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03民初97号、(2021)陕03民初98号、(2021)陕03民初99号、(2021)陕03民初100号民事裁定并指令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对本案进行审理。

2、顾文举违规担保案

2018年7月，围海控股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起诉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年7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4,150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已结案。

3、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年9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围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2,291.69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4、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年4月，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收到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680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301.10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已结案。

5、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年2月，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签订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柒千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股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500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500万元，截至目前《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已解除，该案件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且已过诉讼时效。

三、解决措施

围海控股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围海控股100%的违规资金(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金额)收益权，化解围海控股对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856,386,842.06元。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宁波舜农和源真投资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合计92,795,000.39元，违规资金利息已全部到账。

四、其它说明

1、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针对上述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公司于2024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鉴于回复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

3、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5]2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8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已经披露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如果会计差错更正具有广泛性影响或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需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除上述情况外，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仅对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如果公司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但不能及时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在临时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配合并全力推进会计差错更正后的相关工作。由于此次事项所涉及的会计年度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将延期至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裁离任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副总裁王佳才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王佳才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工程技术研究院院长一职。

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王佳才先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一、非独立董事、副总裁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裁王佳才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王佳才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该辞职生效后，王佳才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裁职务，仍继续在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任院长一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佳才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5.00万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裁职务后，王佳才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王佳才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王佳才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佳才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王佳才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佳才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王佳才先生简历

王佳才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化工学会无机酸碱盐专家委员会第四届、第五届无机盐行业专家组成员。2011年5月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12年2月被选举为黔南州第十三届人大代表；2013年3月荣获"黔南州第四批州管专家"称号；2015年5月荣获"贵州省劳动模范"；2024年获贵州省"政府特殊津贴"；2025年获"全国劳模"。1992年7月至2002年10月在四川金河磷矿化工厂历任设备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设备科副科长、设备科科长；2002年11月起历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2015年7月起任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佳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00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佳才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王佳才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75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381,972股。

归属限制性股票来源：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7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梁新清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2)。

4、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3)《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5、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7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8.1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979,69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8.19元/股调整为17.89元/股，确定2025年7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7.8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235,4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股数(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	司继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1,500	12,600	40.00%
2	郑宇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3,000	9,200	40.00%
3	吕振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00	—	0.00%
4	周荣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450	3,780	40.00%
小计				70,950	25,580	36.0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00人)				908,740	356,392	39.22%
合计				979,690	381,972	38.99%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9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截至2025年9月12日，公司已收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缴资金合计人民币6,833,479.08元。

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2025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升24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29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升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51元/股的130%(含16.26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16.26元/股，将会触发"升24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根据《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升24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64号)，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9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升24转债"，债券代码"11368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升24转债"自2024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升24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8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8日起"升24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89元/股调整为12.51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升24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升24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升24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29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升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51元/股的130%(含16.26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16.26元/股，将会触发"升24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升24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升24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0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9月25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旗滨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9月25日)收市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9月25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681,172,979	25.38
2	俞其兵	381,423,500	14.21
3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44,883,194	1.67
4	俞勇	35,726,222	1.33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19,341	1.3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302,140	1.2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820,883	1.19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7,582,700	1.03
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545,058	0.95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262,372	0.87

二、2025年9月25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681,172,979	25.38
2	俞其兵	381,423,500	14.21
3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44,883,194	1.67
4	俞勇	35,726,222	1.33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19,341	1.3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302,140	1.2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820,883	1.19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7,582,700	1.03
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545,058	0.95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262,372	0.87

注：

1、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旗滨")系公司控股股东，股东俞其兵系福建旗滨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俞勇系股东俞其兵的直系亲属，因此俞其兵、俞勇与福建旗滨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股东俞其兵、俞勇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含福建旗滨、俞勇及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数量共计1,112,413,101股，持股比例为41.45%。实控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5-7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于2025年9月23日以OA、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25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然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聘任朱文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朱文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附件：朱文星先生简历

朱文星：男，汉族，1986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中山广盛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工程师，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海口港务分公司第二作业区安质部现场安质员、经营管理部投资计划管理员、秀英作业区装卸调度室值班主任，海口港恒安装卸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海口港务分公司秀英作业区装卸调度室副主任(兼恒安公司综合办主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马村港管理分公司生产操作部部长，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海口港务分公司客渡业务副经理兼总经理助理，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马村港管理分公司副经理，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安全质量部部长副助理，海南港航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监督部副总经理兼国际港务副总经理，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监督部副总经理(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挂职政委)，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文星未持有公司股份，朱文星曾在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5-03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jhj@chinagold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9:00-10: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洲；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贺小庆；

党委副书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苏志远；

独立董事：周连碧；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李宏斌。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0